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庭耀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4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庭耀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張庭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王者尊發生爭執，即恣意毀損他人之物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失，所為實不可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本案物品遭毀損之程度、犯罪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趙書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珈妤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479號

被 告 張庭耀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

樓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張庭耀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6日上午8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建國計程車休息站，因與王者尊發生爭執，竟蓄意打開右後車門，再以腳踹右後車門撞擊王者尊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左後車門，致該車門烤漆掉落，足以生損害於王者尊。
- 二、案經王者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庭耀於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者尊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及車損照片4張、告訴人提供之車損照片及修車發票在卷足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張庭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6 檢 察 官 蕭方舟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9 書 記 官 林蔚伶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8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9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